

你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JSZC-G2021-447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
采购品目	C02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所属地区	江苏省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代理机构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2021-08-26

资格预审

采购公告

2021-12-30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结果公告

2022-01-2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1-447

发布: 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1-12-30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JSZC-G2021-447）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JSZC-G2021-447
-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
- 预算金额: 529万元。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529万元。
- 采购需求:

充分挖掘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的同时，对于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经过两期的建设，实现了从整合内部数据到吸收外部数据，完成了从简单数据统计到复杂应用分析的提升。系统充分挖掘法院丰富的数据资源潜在价值，加强数据化分析等功能的开

合同公告

其他公告

发和运用，更好地服务审判执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指出，需要全面丰富内外信息资源和数据内容，进一步加强数据关联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分析手段；需要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动态分析和可视呈现水平，形成智能泛在的信息主动精准推荐、精准比对能力。为落实相关要求，拟建设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利用语义分析技术从裁判文书等半结构化数据中抽取信息，结合全省法院结构化数据和外部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满足相关业务庭对某些专题案件的深度智能分析需求；建立全省人民法庭数据分析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人民法庭建设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全省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以“融合、创新、便捷、服务”为理念，持续扩充外部数据范围、扩展智能检索功能，服务法官办案、提升使用体验。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达到验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2年0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书注明的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在开标前抵达评标地点（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大楼西五门三楼3304会议室），按照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

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张立伟

联系方式：025-83785698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

联系人：苏俊

联系方式：025-83668518

八、其他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

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aa/aa22e7f645df4922b5056d34396771d3.html>）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三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1-447.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

